

法規名稱：臺北市清除新城病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侵入防範措施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4）北市產業動字第 104314868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壹、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13、14、20、22、43 及 45 條。

貳、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預防本市家禽傳染病之發生，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其產業永續發展。

二、實施區域及畜禽種類：本市轄區內各養禽場（戶）及養豬場（戶）之所有家禽及豬隻。

三、實施方法：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進行飼養場所衛生管理，並對其所飼養之家禽或豬隻訂定免疫計畫投用疫苗，方法如下：

（一）飼養場所衛生管理：

1. 家禽或豬隻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直接接觸家禽或豬隻及飼料存放場所，如有損壞應儘速修復，並應避免與水禽類混合飼養。
2. 養禽場及養豬場應於進出大門口處及籠（欄）舍門前放置消毒槽（毯）或噴霧消毒設施，消毒槽（毯）內之消毒水至少 1 週更換 1 次。
3. 工作人員進入養禽場或養豬場之籠（欄）舍前，應更換工作服及膠鞋並消毒。
4. 養禽場及養豬場須備有工作日誌，逐日記載場內家禽、豬隻之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消毒情形及人員進出管制等事項。
5. 養禽場及養豬場應定期辦理病媒之驅除工作，並於工作日誌內記載實施日期、使用藥劑及驅除病媒之種類。

（二）新城病疫苗（以下簡稱疫苗）使用及管理：

1. 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儲存於攝氏 4 度至 8 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有效期限或開瓶使用後所剩餘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予廢棄銷燬。

2. 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
3. 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置，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一次配量以 30 分鐘以內使用完畢為宜。
4. 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5. 疫苗應僅供健康家禽免疫用，各養禽場必須依據家禽保健中心或其他防疫單位所測得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訂定免疫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家禽應依前款第 5 點訂定之免疫計畫之免疫時機，請執業獸醫師或在執業獸醫師之指示下施打疫苗，並須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新城病疫苗使用報告表」填報本府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傳真：87897145）。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人員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或發病達 10% 以上時，應向當地區公所或本市動物保護處報告並劃定隔離區，場內所有動物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器具、車輛及動物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殺發病動物，防止疾病擴散，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

六、勿至疫區國家之養禽場參觀訪問；若從疫區返國，勿逕入禽舍內，應沐浴、更衣及徹底消毒，作好自主健康管理；回國後至少 1 週後始可進入禽舍或豬舍。

七、家禽罹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一律予以撲殺，以防病原擴散，罹患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

八、未依上揭項規定處理致發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時，全場家禽或豬隻一律撲殺且將不予任何補償。

九、為確實掌握疫情之需要，本府將派員不定時赴養禽場及養豬場查核各項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及執行採樣監測，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無故拒絕、妨礙、規避或拒絕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十、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